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闵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54,370,339.49	4,742,608,926.9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0,612,891	2,601,740,322.8	4.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90,495.49	-59,488,409.83	248.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3,056,374.27	894,697,239.42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60,233.89	78,506,464.75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21,887.56	68,683,516.01	5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3.55	增加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0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03,32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41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6,557.76	
所得税影响额	-2,025,520.98	
合计	8,938,346.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182,581,449	34.32	182,581,449	质押	98,928,2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8,578,571	14.77	4,850,361	质押	38,963,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9.74	51,794,927	质押	51,794,9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8,850,121	1.6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500,000	1.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99,483	1.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390,832	0.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4,201,720	0.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999,606	0.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3,983,700	0.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3,728,210	人民币普通股	73,728,2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8,850,121	人民币普通股	8,850,12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99,483	人民币普通股	5,999,48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390,832	人民币普通股	4,390,8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01,720	人民币普通股	4,201,7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999,606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06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3,9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3,7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7,912.19	6,023,860.00	-4,385,947.81	-72.81%	受汇率波动影响远期结售汇规模及收益减少
预付款项	65,115,564.40	31,758,522.83	33,357,041.57	105.03%	本期预付材料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4,629,039.42	103,855,730.83	60,773,308.59	58.52%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3,068,339.53	40,181,223.57	12,887,115.96	32.07%	子公司间投资性房产面积增加
在建工程	231,638,503.70	140,150,241.02	91,488,262.68	65.28%	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及技改项目投入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672.00	-22,672.00	-100.00%	未到期的远期结汇公允价值评估
应付票据	26,550,000.00	13,000,000.00	13,550,000.00	104.23%	自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3,217,939.70	148,692,924.89	-75,474,985.19	-50.76%	上年末计提员工奖金本期内支付完毕
其他流动负债	517,272.30	5,360,275.40	-4,843,003.10	-90.35%	支付诉讼资金所致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财务费用	16,883,239.19	2,822,780.06	14,060,459.13	498.11%	本期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6,776,824.97	4,106,938.39	2,669,886.58	65.01%	计提资产减值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4,396.70	381,716.86	-237,320.16	-62.1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3 年 11 月 30 日曾披露原告李红艳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的诉讼案件。	诉讼具体内容 201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4 年 11 月 29 日曾披露原告濮阳县文留镇二化落地油回收净化站起诉要求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三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财产损失款及利息共计 4392 万元的诉讼案件。	诉讼具体内容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起诉(申请)方:魏民安;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8 日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 286 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 286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 225 万元及利息(其中 180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45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29800 元,原告魏民安承担 2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41 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

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 2、变更第二项为：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 3、二审案件受理费 37669 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2、起诉(申请)方：魏民安；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 250 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 2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 257.4 万元及利息（其中 90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167.4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 296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32392 元，原告魏民安承担 2288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42 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 2、变更第二项为：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 3、二审案件受理费 41994 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 01280 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魏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 1、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3、起诉(申请)方：濮阳瑞穗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从原告处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授权明立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 300 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04 号，就原告瑞穗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赔偿原告瑞穗公司借款损失 27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本案案件受理费 40160 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36144 元，由瑞穗公司承担 4016 元。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目前二审过程中，未取得生效判决。

4、起诉(申请)方：马秀丽；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2011 年 9 月 2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 150 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本金合计 1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 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0-1 号】, 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 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0 号, 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 135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21950 元, 原告马秀丽承担 1350 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5 号, 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马秀丽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 2660 号民事判决, 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5229 元, 由宏发股份承担 23579 元, 由马秀丽承担 1650 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豫法立二民申字第 00375 号, 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马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5 号民事判决, 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5、起诉(申请)方: 王贵贤;

应诉(被申请)方: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 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21 日,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 100 万元, 并签订借款协议; 2011 年 9 月 13 日, 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 100 万元, 并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到期后, 未能偿还借款。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本金合计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 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2-1 号】, 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 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2 号, 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王贵贤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王贵贤借款损失 9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条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王贵贤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26900 元, 原告王贵贤承担 9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6 号, 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王贵贤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 2662 号民事判决, 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32737 元, 由宏发股份承担 31587 元, 由马秀丽承担 1150 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 00376 号, 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王贵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6 号民事判决, 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承诺类型: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 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2、承诺类型：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①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②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③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⑤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承诺类型：债务剥离

承诺方：力诺集团、力诺玻璃

承诺内容：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宏发股份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②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宏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宏发股份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③未来若发现宏发股份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④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4、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①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宏发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②联发集团以 2011 年 9 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 420 万股股份认购的宏发股份 4,850,361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认购的宏发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余 83,668,728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 80%；③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宏发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宏发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宏发股份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④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宏发股份。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三年（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5、承诺类型：独立性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 ST 力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宏发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宏发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6、承诺类型：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及其股东

承诺内容：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 22 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7、承诺类型：关于担保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公司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公司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8、承诺类型：关于明立恩诈骗案件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 4,960.23 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333,300 股，发行对

象最终确定为 9 家，分别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4 年 1 月；承诺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2、承诺类型：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

承诺方：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发行人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厦门宏发所有的面积为 18,389.16 平方米与 41,137.9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上，由于两块土地的出让时间不同，若电镀车间辅助楼办理产权证，将两块土地合并成一块，且现有的房产权属证书也将重新办理。目前，发行人暂时未能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有格投资承诺：如若厦门宏发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使用上述厂房或上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3 年 4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宏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宏发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宏发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宏发股份。（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补偿宏发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3 年 4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4、承诺类型：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及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1）尽量避免或减少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宏发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3 年 4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5、承诺类型：关于明立恩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就明立恩涉嫌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若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则力诺集团将根据法院判决的内容，主动承担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保证不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使该法院判决因发行人未履行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3 年 9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6、承诺类型：力诺集团关于资金监管账户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为避免过多的流动资金闲置于监管账户，本公司未完全按照《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债权人的清偿请求超出监管账户中对应清偿准备金的部分补足。本公司认为，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较为分散，部分账龄较长，债权人集中向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发股份”）主张债权的可能性较小，目前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可以保证宏发股份向债权人偿还部分债务。本公司承诺，如债权人主张的债权额超过 965.98 万元或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因被冻结而无法支付时，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提交具体明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明细及时无条件增加不足部分。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3 年 9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972,171.65	777,505,47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7,912.19	6,023,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122,052.35	462,421,129.58
应收账款	1,049,979,726.94	985,243,993.36
预付款项	65,115,564.40	31,758,522.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77,446.40	28,504,95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4,850,191.09	734,362,69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629,039.42	103,855,730.83
流动资产合计	3,004,284,104.44	3,129,676,35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006,275.00	15,860,902.4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3,068,339.53	40,181,223.57
固定资产	1,118,267,946.48	1,106,766,461.21
在建工程	231,638,503.7	140,150,24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1,82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434,603.50	172,333,234.91
开发支出		
商誉	2,008,506.89	2,008,506.89
长期待摊费用	47,508,119.48	46,375,16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19,412.94	21,143,51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62,698.58	68,113,31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086,235.05	1,612,932,571.10
资产总计	4,754,370,339.49	4,742,608,92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893,986.13	252,186,43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22,672.00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5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425,817,020.62	447,734,035.97
预收款项	14,082,221.29	14,281,38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217,939.7	148,692,924.89
应交税费	52,509,560.38	45,672,732.95
应付利息	770,998.60	953,575.56
应付股利	7,303,500.00	
其他应付款	18,571,118.32	13,583,148.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00,000.00	258,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7,272.30	5,360,275.40
流动负债合计	1,103,133,617.34	1,200,387,17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35,952.40	19,686,891.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6,824.00	486,82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90,000.00	490,000.00
预计负债	5,583,530.04	5,237,090.25
递延收益	20,892,690.63	21,424,33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347.00	970,08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59,344.07	48,295,226.60
负债合计	1,145,392,961.41	1,248,682,406.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972,537.00	531,972,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9,727,788.10	669,727,78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95,555.25	-807,889.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485,416.87	143,485,41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1,822,704.28	1,257,362,47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612,891.00	2,601,740,322.80
少数股东权益	898,364,487.08	892,186,19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8,977,378.08	3,493,926,52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4,370,339.49	4,742,608,926.92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71.48	5,866,10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8,725.08	3,796,271.4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499.58	293,586.96
流动资产合计	4,339,196.14	9,955,95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8,673,645.91	3,498,673,64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8,673,645.91	3,498,673,645.91
资产总计	3,503,012,842.05	3,508,629,60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5,790.69	626,75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60,275.40
流动负债合计	2,225,790.69	5,987,02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25,790.69	5,987,02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972,537.00	531,972,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4,825,829.72	2,924,825,82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91,156.36	10,091,156.36
未分配利润	33,897,528.28	35,753,05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787,051.36	3,502,642,58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3,012,842.05	3,508,629,605.76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3,056,374.27	894,697,239.42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6,442,389.18	778,115,708.92
其中：营业成本	660,006,280.55	615,246,625.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60,999.00	10,669,734.88
销售费用	40,033,010.85	33,986,958.12
管理费用	122,982,034.62	111,282,671.70
财务费用	16,883,239.19	2,822,780.06
资产减值损失	6,776,824.97	4,106,93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87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6,87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09,730.28	116,581,530.50
加：营业外收入	13,634,821.77	15,920,37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3.14	
减：营业外支出	144,396.70	381,71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9.21	157,18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00,155.35	132,120,184.52
减：所得税费用	23,336,237.87	22,070,44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63,917.48	110,049,74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60,233.89	78,506,464.75
少数股东损益	45,903,683.59	31,543,27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86,997.09	1,630,013.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7,665.69	781,32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7,665.69	781,326.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87,665.69	781,326.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99,331.40	848,687.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976,920.39	111,679,7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72,568.20	79,287,79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04,352.19	32,391,963.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54,847.25	1,964,987.67
财务费用	681.40	-7,331.47
资产减值损失		107,60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830,3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5,528.65	309,765,120.1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528.65	309,765,120.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528.65	309,765,12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528.65	309,765,12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706,488.45	631,671,93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68,628.32	32,065,90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0,150.80	70,150,07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545,267.57	733,887,91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266,209.68	370,675,85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223,032.97	237,165,12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65,170.34	64,652,45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359.09	120,882,8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54,772.08	793,376,3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90,495.49	-59,488,40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3,58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0.00	353,33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21.00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771.02	360,33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40,178.84	47,852,51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88,17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10,996.3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39,352.14	47,932,5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22,581.12	-47,572,18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69,6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27,431.09	223,006,778.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7,431.09	311,576,39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70,816.00	207,503,58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5,643.45	94,749,37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3.48	250,4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2,462.93	302,503,40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5,031.84	9,072,98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34,059.31	3,666,52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61,176.78	-94,321,0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150,101.43	1,221,853,37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88,924.65	1,127,532,290.02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127.28	1,669,0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2,127.28	1,669,07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71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130.00	36,46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130.00	1,661,18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	7,89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830,38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30,3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830,3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30,3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	7,8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74.20	195,82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71.48	203,719.85
----------------	------------	------------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